

滕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滕财运〔2022〕1号

关于转发枣财采【2022】1号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建立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，充分发挥预算单位采购自主权，枣庄市财政局印发了【关于公布《枣庄市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】（枣财采〔2022〕1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：关于公布《枣庄市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枣财采〔2022〕1号）

